

关于苍南县灵溪镇第一小学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质疑回复

霍尔果斯市星火商贸发展行（个体工商户）：

苍南县灵溪镇第一小学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采购编号：CNDL2024261）于2024年11月27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贵公司于2024年12月06日通过政采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现针对质疑事项做如下回复：

质疑事项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事实依据：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企业资产：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企业主要人员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2、资质证书为行政许可，根据财政部官网的国库司留言编号2225-3663666资质证书可以设置为资格条件但不能设为评审因数。

答：详见更正公告

最后，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的关心，也希望贵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给予支持和理解，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签收回执

| | |
|----------|--|
| 签收单位（签章） | |
| 签收人 | |
| 签收日期 | |

回复共1页，请供应商联系人填好回执后将本页回传，谢谢您的合作与支持。

联系电话：0577-68885883, 13858712662